

**《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情況**  
**關於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議中國的第二次定期報告**  
**(CRC/C/83/Add.9, Part I 和 Part II)**  
**方面須處理的問題清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回應**

**目錄**

部分／問題	標題／項目	頁數
<b>第一部分</b>		
<b>A</b>	<b>數據和統計資料</b>	
1.	<b>18 歲以下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b>	1
2.	<b>預算撥款</b>	2
(a)	教育	2
(i)	各教育範疇的撥款	2
(ii)	學前教育	2
(b)	保健	3
(c)	適用於殘障兒童方案和服務	3
(d)	家庭支援方案	4
(e)	對生活在貧困綫以下兒童的支援	4
(f)	對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兒童的保護	5
(g)	虐待兒童、性剝削兒童及童工	5
(i)	虐待兒童	5
(ii)	性剝削兒童	5
(iii)	童工	5
(h)	少數羣體及難民	5
(1)	教育	6
(2)	種族關係	6
(3)	保健及福利計劃	7
(i)	被遺棄兒童／流浪街童	7
(j)	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犯的改過自新	8
(k)	私營部門在保健及教育的開支	9
3.	<b>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b>	9
(a)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9
(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9
(c)	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	11
(d)	收養兒童	12
4.	<b>殘障兒童的人數</b>	13
(a)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兒童	13

部分／問題	標題／項目	頁數
(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13
(c)	寄養的兒童	13
(d)	在正規學校讀書的兒童	13
(e)	在特殊學校讀書的兒童	13
(f)	未上學的兒童	14
5.	<b>數據資料</b>	14
(a)	嬰幼兒死亡率	14
(b)	免疫按種率	14
(c)	營養不良率	16
(d)	感染和/或受愛滋病毒/愛滋病	16
(e)	青少年健康	16
(f)	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工作者	19
6.	<b>虐待兒童</b>	19
(a)	虐待兒童的案件數目	20
(b)	在舉報案件中獲法院審理或由當局跟進的個案數目	22
(c)	接受了諮詢服務和康復幫助的受害者人數	22
7.	<b>教育統計數據</b>	22
(a)	識字率	22
(b)	總入學率	23
(c)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人數	23
(d)	輟學、留級及復修人數	23
(e)	私立學校兒童人數	24
(f)	師生比率和每班人數	26
8.	<b>罪案統計數據</b>	26
(a)	18 歲以下的犯罪人士	26
(b)	被刑事罪行檢控而定罪的 18 歲以下人士、刑期及處罰類型	27
(c)	關押 18 歲以下人士的拘留設施	27
(d)	在(c)設施中和在成人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士	27
(e)	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士及平均拘留期限	27
(f)	18 歲以下人士報稱在被捕或拘留期間受虐待個案	28
(g)	再犯罪者的比例	28
9.	<b>特別保護措施</b>	28
(a)(i)	性剝削	28

部分／問題	標題／項目	頁數
(ii)	賣淫	28
(iii)	色情物品	30
(iv)	康復與幫助	30
(b)	濫用者	30
(i)	濫用藥物	30
(ii)	治療與復康	31
(c)	童工	31
(d)	孤身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兒童和流浪兒童	31
<b>B</b>	<b>一般落實措施</b>	31
1	1996年審議結論	31
(a)	全面的兒童政策	32
(b)	獨立的監察機制	32
(c)	協調虐待兒童的政策	32
2	法院直接援引《公約》的案件	33
3	[問題不適用於香港]	35
4	《國家行動計劃》	35
5	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賦予兒童權利的權責；兒童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的協助	35
6	《公約》的傳播及宣傳情況	36
(a)	概況	36
(b)	學校	37
7	涉及兒童最緊迫關注重點	38
<b>第二部分</b>	<b>在本港分發的《公約》文本</b>	39
<b>第三部分</b>	<b>最新情況</b>	39
(a)	新條例草案或已制定的法例	39
(b)	新設的機構	40
(c)	新近落實的政策	40
(d)	新近落實的計劃和項目及其範圍	42
<b>附件</b>	<b>A - E</b>	

**關於兒童權利委員會須處理的問題清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回應**

[註：我們在回應時已略去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情況的問題]

**第一部分  
所具備的數據和統計資料**

1. 請提供（按性別、年齡組、民族、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統計數據，分別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居住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年中人口

年齡組別	性別	人口			人口百分比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0-4	男	138 600	135 700	134 600	2.0	2.0	2.0
	女	129 000	127 200	125 400	1.9	1.9	1.8
5-9	男	202 800	192 600	181 400	3.0	2.8	2.6
	女	189 500	180 000	170 200	2.8	2.6	2.5
10-14	男	223 700	223 000	220 500	3.3	3.3	3.2
	女	210 800	210 700	207 600	3.1	3.1	3.0
15-17	男	132 900	131 600	135 100	2.0	1.9	2.0
	女	125 300	125 000	129 000	1.8	1.8	1.9
0-17	男	698 000	682 900	671 600	10.3	10.0	9.8
	女	654 600	642 900	632 200	9.6	9.5	9.2
18 歲及以上	男	2 601 900	2 611 100	2 643 900	38.3	38.4	38.4
	女	2 832 500	2 866 200	2 934 900	41.7	42.1	42.6
合計	男	3 299 900	3 294 000	3 315 500	48.6	48.4	48.2
	女	3 487 100	3 509 100	3 567 100	51.4	51.6	51.8

2. 請根據《公約》第 4 條提供分類數據，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就實施《公約》所作的預算撥款情況和呈現的趨勢（列出國家預算的絕對數字和百分比），同時評價對給予下列各項的預算支出的優先次序：

a. 教育（不同類型的教育，即學前教育、初步教育、中等教育和職業培訓）：有關情況如下：

(i) 各教育範疇的撥款<sup>1</sup>

(計至最接近的500萬元)  
財政年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撥款		撥款		撥款	
	百萬港元計	%	百萬港元計	%	百萬港元計	%
學前教育	850	0.31	855	0.31	835	0.31
小學教育	11,200	4.10	11,735	4.20	11,065	4.17
中學教育	16,520	6.05	16,530	5.92	16,545	6.24
特殊教育	1,455	0.53	1,405	0.50	1,310	0.49
成人教育	90	0.03	50	0.02	35	0.01
師資培訓	1,470	0.54	1,505	0.54	1,305	0.49
職業教育	1,705	0.62	1,625	0.58	1,560	0.59
高等教育	12,900	4.72	13,580	4.86	11,990	4.52
其他 <sup>2</sup>	1,800	0.66	1,870	0.67	2,825	1.06
總計	47,990	17.58	49,155	17.61	47,470	17.90

(ii) 學前教育：低收入家庭，如因社會需要需將其少於 6 歲的兒童作全日託管，可獲經濟援助。有關經濟援助的支出如下：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68	355	356
向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包括 5% 資助、租金、差餉和地稅	90	93	90
總計	458	448	446

<sup>1</sup> 教育開支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工程以外項目的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為基本工程項目而設)以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常開支。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開支每年差別頗大，我們認為只根據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撥款作出分析，會較為清晰。

<sup>2</sup> 其他包括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幾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

b. 保健（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有關用於提供兒童保健服務的支出如下：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家庭健康服務 <sup>3</sup>	402.3	374.4	376.4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79.3	174.5	170.5
學生健康服務	149.4	144.4	130.3
青少年健康服務	102.2	90.3	90.2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79.4	76.1	73
愛滋病輔導及教育*	21.9	18.8	18.4
愛滋病病毒感染處理*	65.5	68.2	77.5
總計	999.8	946.7	936.3

\* 愛滋病／愛滋病病毒服務雖不是特別為兒童而設，但如有需要，亦可向兒童提供。

c. 適用於殘障兒童方案和服務：對於傷殘或有傷殘風險的初生至6歲兒童，政府提供了一系列的學前服務以提高他們在體能、心理及社交方面的發展。適齡兒童可因應自己的能力接受中小學的教育。透過及早介入，我們致力減低他們的發展遲緩、增加他們入讀普通學校並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為他們準備將來畢業後的培訓及成人生活，以及幫助家長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有關以上服務的撥款支出如下：

服務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4.878	94.758	92.258
特殊幼兒中心	169.283	169.058	161.230
幼兒中心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1.835	78.589	76.578
殘疾兒童暫託服務	2.452	2.362	2.225
向有自閉症徵狀的兒童提供特別資助	8.961	8.674	8.194
留宿特殊幼兒中心	18.307	17.182	15.925
兒童之家	10.553	10.268	8.232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資助撥款	1,572.7	1,525.8	1,428.8

<sup>3</sup> 家庭健康服務部轄下兩項與兒童有關的核心服務，分別為防疫注射及發展監察服務。該服務部亦為市民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產前產後服務及親職計劃等。

d. **家庭支援方案：**方案包括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組、家務指導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以上服務的撥款支出如下：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663.5	649.8	612.5

e. **對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兒童的支援：**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兒童的健康和均衡發展不會受其家庭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香港並沒有設定貧窮線。目前，我們正實際考慮這課題，並為符合有關準則（包括家庭入息水平）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社會及福利保障（如租住津貼房屋）。我們已於報告內闡釋現行的政策和措施。

然而，我們正根據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見下文第三部(b)），發展一套貧窮指標以了解多角度的貧窮問題，從而進一步明白及處理來自弱勢家庭的兒童的多元化和特別需要。

正如我們於報告第 VII E 部(第 360 至 367 段)內闡釋，來自經濟亟需援助家庭的兒童，可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獲得保障。過去三年，綜援受助兒童的數目如下：

	2002-03		2003-04		2004-05	
	受助人 數目	(百萬 港元計)	受助人 數目	(百萬 港元計)	受助人 數目	(百萬 港元計)
15歲以下的 綜援受助人	109 650	3 257	120 757	3 443	120 602	3 544
18歲以下的 綜援受助人	136 445	4 070	152 657	4 362	155 146	4 568

尚有其他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而設的服務，包括：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延長部分幼兒中心服務的時間，以照顧因社會需要和在職家長的需要	19	14	13
課餘託管計劃 <sup>4</sup>	21	21	10 <sup>5</sup>

此外，互助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的鄰里互助式託兒服務。中心的服務是由地區組織、教會團體等以非牟利及自資形式並由義工或組織成員營運

<sup>4</sup> 課餘託管計劃提供的支援服務，目標對象為其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在課餘時間給予適當照顧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膳食服務、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

<sup>5</sup> 投入資源的調節是由於服務重組及資源增值而節省資源。

以向有需要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的託兒服務。

**f. 對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包括對照料機構提供的支援：**見上文 A2(a)(ii)的回應。

**g. 預防和保護兒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剝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務：**現依次回覆這條問題：

(i) **虐待兒童：**社會福利署轄下六個專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有虐兒、虐偶問題和子女監護權爭議的家庭提供綜合服務<sup>6</sup>。有關撥款支出如下：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97.4	94.1	102.2

(ii) **性剝削兒童：**香港警務處的保護兒童政策組(請參閱報告第 281 段)每兩年會舉辦三個保護兒童訓練課程，每個為期兩周，以訓練專責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警員及社工。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警方舉辦了五個有關的課程，共有 73 名警員及社工接受訓練。至於其他新措施，則載於下文第三部分。警方會從每年所獲的整體撥款中支付款項，以舉辦上述訓練課程和推行第三部分所載的各項措施。一直以來，警方都是因應當前的治安環境及行動需要而動用資源的。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分類開支數字。

(iii) **童工：**有關防止非法聘用童工的財政預算，是列入保障香港僱員權益的整體財政預算內，我們未能將整體財政預算分項。有關的法例是《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和《僱用兒童規例》，這兩條條例是《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附屬法例。勞工處透過日常巡查和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嚴格執行有關法例。在 2004 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131727 次巡查，以調查僱主是否遵守有關的勞工法例。

**h. 適用於少數群體兒童和難民兒童的方案和服務：**《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凡在香港提出的難民身分聲請，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負責處理。入境事務處處長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讓那些獲專員署確認難民身分的人士擔保出外，以及繼續留在香港等候專員署安排前往海外定居。至於難民聲請被拒的無權留港人士，他們須依法離開香港。有關就學的要求，則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處理。獲確認的難民可接受專員署或本地非政府機構的援助。

<sup>6</sup> 包括社會調查、法定保護、輔導、小組工作服務、外展服務、教育計劃。



至於少數族裔社羣方面，香港現時有數千名主要為南亞及東南亞族裔的兒童，他們大都由於文化和語言差異而難以適應本港的生活。有關這些兒童及其所屬社羣的情況，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項目。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和融入主流社會。這些措施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並不是每項措施都能加以細分。有關的措施主要包括：

### (1) 教育

教育統籌局推行的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是為協助新來港的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盡早融入香港社會及本地主流教育系統而設的支援服務。取錄這些兒童的學校亦可以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提供更多的校本課程，照顧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有關的撥款支出如下：

年份	撥款（百萬港元計）
2002-03	3
2003-04	4
2004-05	4

### (2) 種族關係：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服務

有關計劃旨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香港的生活。由於大部分計劃的宗旨都是讓所有少數族裔社羣受惠，而非針對某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因此不大可能按年齡組別劃分有關計劃的開支。不過，也有一些計劃或計劃中的某些環節是專為少數族裔兒童而設的。在報告期內，用於推廣種族關係的開支總額如下：

	2003 (百萬港元計)	2004 (百萬港元計)	2005 (百萬港元計) (預算開支)
開支總額	5.47	5.83	6.57
用於兒童方面的大概款額	0.57	0.77	1.01
(在整體計劃開支中所佔的百分比)	(10.5%)	(11.1%)	(15.4%)

有關讓少數族裔兒童受惠的計劃，詳情如下：

#### (i) 2003 年 -

- (a)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這個每年舉辦的計劃旨在鼓勵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以推廣種族平等的意識，同時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聯繫。在獲資助的計劃中，有 16 項活動以兒童為本，所涉開支約為 428,000 元。這些活動包括家訪、露營，以及專為少

數族裔青年而設的康樂活動。

- (b) 繪畫暨壁畫創作比賽：我們邀請了 100 名來自不同族裔的年青參加者，通過一連串壁畫工作坊，訓練他們合作繪畫一幅鮮明奪目的壁畫。這項計劃旨在加強不同族裔之間的種族融和意識。
- (ii) 2004 年 -
  - (a)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上文已詳述計劃詳情)：在 2004 年獲資助的計劃中，有 15 項活動以兒童為本，所涉開支約為 359,000 元。正如 2003 年的情況一樣，有關的活動包括家訪、市內觀光團、露營，以及專為少數族裔青年而設的康樂活動。
  - (b) 教材資料套：這是一套以種族關係為題的課堂教具。
  - (c) 課餘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由一所具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目的是通過語文課程、家課指導、家長小組討論等，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及其父母適應本港的學校生活。
  - (d) 融和獎學金計劃：這項計劃旨在表揚那些致力錄取不同族裔兒童的學校，並讓少數族裔兒童有更多機會接受教育。

我們會在 2005 年繼續推行這些措施。

### (3) 保健及福利計劃

少數族裔兒童均可享用為本港兒童提供的各項保健及福利計劃及服務。但是，由於為少數族裔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是屬於多項支援家庭和兒童服務的其中一部分，所以無法另行計算推行有關計劃的開支。

**i. 適用於遭遺棄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服務及非院舍服務）的目標對象，是因家庭問題或其自身的行為、情緒或人際關係問題而未能在家庭中獲得妥善照顧的兒童和少年，包括被遺棄兒童、受虐待和暴力對待、有自殺行為、心理問題或正處於人生難關的兒童和青少年。

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院舍服務則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在報告期內，有關開支總額如下：

服務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寄養服務 (18 歲以下)	64.2	72.2	72.1
兒童之家 (4 至 18 歲)	140.3	137.1	131.8
住宿院舍 (6 歲以上)	133.0	134.8	130.3
住宿院舍 (6 歲以下)	60.3	56.3	53.0
總計	397.8	400.4	387.2

j. **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犯的改過自新：** 為少年犯而設的社區為本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和為罪犯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目前，香港共有 13 個感化辦事處、一個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一個為罪犯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包括：

- (i) **為少年犯提供住宿及教育和職業訓練服務：** 包括感化院、感化學校和羈留所等院舍。香港共有六間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感化院舍。有關開支總額如下：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172.5	164.8	152.0

在這三年間，用於少年犯康復服務的預算撥款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和藉提高效率及重整服務而節省開支。基於相同原因，用於推行社區支援服務的預算撥款亦略為減少（見下文(ii)）；

- (ii)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我們已於報告第 491(c)段（關於公約第三十九條第 IX（B）部）詳述，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接受警司警誡<sup>7</sup>的少年犯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入學或就業，並減低再觸犯法例的機會。過去三年的開支總額如下—

<sup>7</sup>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發出警誡，而非提出刑事檢控。這項計劃同樣適用於干犯“與未成年人士非法性交”和“襲擊”罪行的未成年罪犯。

2002-03 (百萬港元計)	2003-04 (百萬港元計)	2004-05 (百萬港元計)
9.33	9.01	8.53

此外，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均有推行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和少年罪犯更生的項目及服務。由於有關服務由政府每年給予兩個部門的整體預算中支出，所以我們並沒有有關服務開支預算的細項統計。

**k. 私營部門尤其對保健和教育的估計支出額：**根據國民經濟核算估計，用於教育方面的私人消費開支總額，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為 17,837 百萬港元及 18,115 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沒有 2005 年的有關數字。有關數字涵蓋住戶支付由公營及私營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費用（主要是學費、補習費、考試費、大學住宿費及其他雜項教育開支）。然而，用於教科書、校服及學校巴士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用於醫療及保健方面的私人消費開支總額，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為 31,424 百萬港元及 35,553 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五年的有關數字。有關數字涵蓋住戶支付於保健貨品及服務的費用，包括中西醫藥及保健食品，住院護理，醫生、護士、牙醫、中醫及其他有關行醫者的服務（包括公營及私營保健服務提供者）。

**3.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數據，說明下列兒童的人數：**我們無法提供有關這方面的城市和鄉郊地區分類數據，因為城鄉的差距在本港並不明顯。我們也無法按種族提供分類數據，因為我們從沒有按種族把兒童分類（非華裔人士只佔本港人口的 5%，非華裔兒童的有關數據對於整體情況的影響輕微）。因此，我們只能按年齡和性別提供分類數據（問題 A3(a)除外）（有關數據全部截至每年 12 月底）：

**a.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我們無法提供關於這類兒童的統計數據，因為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的原因太多，而與父母分離也未必對兒童不利；例如兒童可能是出國留學，或在父母離異後與親戚同住。兒童失去家庭溫暖，固然值得關注，但我們會特別留意那些未獲充分照顧的兒童。

**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截至該年 12 月底為止的數字）

(i) 安置在沒設有學校院舍的兒童

2002 年

年齡	男	女	總計
0-6	252	238	490
7-12	414	326	740
13-18	221	204	425
總計	887	768	1655

2003 年

年齡	男	女	總計
0-6	243	219	462
7-12	415	341	756
13-18	215	203	418
總計	873	763	1636

2004 年

年齡	男	女	總計
0-6	234	222	456
7-12	457	349	806
13-18	241	219	460
總計	932	790	1722

(ii) 安置在設有學校的院舍的兒童<sup>8</sup>

年份	男	女	總計
2002	336	129	465
2003	346	129	475
2004	344	163	507
總計	1026	421	1447

---

<sup>8</sup>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7 歲至 16 歲的兒童。

c. 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該年 12 個月的平均數字<sup>9</sup>)

2002 年

年齡	男		女		小計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0-6	174	3	150	6	324	9
7-12	120	5	97	6	217	11
13-18	11	2	15	0	26	2
小計	305	10	262	12	567	22
總計	315		274		589	

2003 年

年齡	男		女		小計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0-6	177	6	162	7	339	13
7-12	136	5	115	9	251	14
13-18	19	1	17	0	36	1
小計	332	12	294	16	626	28
總計	344		310		654	

2004 年

年齡	男		女		小計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正常	輕度智障
0-6	214	6	193	6	407	12
7-12	145	8	133	13	278	21
13-18	20	2	12	1	32	3
小計	379	16	338	20	717	36
總計	395		358		753	

<sup>9</sup> 寄養名額由 2002 年的 670 個增至 2004 年的 795 個。

d. 國內或跨國收養的兒童：

2002 年

年齡	本地		海外 <sup>10</sup>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歲以下	25	23	0	0	25	23
1-2 歲以下	4	8	0	0	4	8
2-3 歲以下	5	1	1	0	6	1
3-5	4	3	12	8	16	11
6-18	6	2	18	11	24	13
小計	44	37	31	19	75	56
總計	81		50		131	

2003 年

年齡	本地		海外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歲以下	31	36	0	0	31	36
1-2 歲以下	5	11	1	0	6	11
2-3 歲以下	2	3	2	3	4	6
3-5	5	4	3	2	8	6
6-18	4	2	5	8	9	10
小計	47	56	11	13	58	69
總計	103		24		127	

2004 年

年齡	本地		海外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歲以下	39	36	0	0	39	36
1-2 歲以下	15	10	1	1	16	11
2-3 歲以下	3	5	3	1	6	6
3-5	1	10	3	2	4	12
6-18	1	2	6	3	7	5
小計	59	63	13	7	72	70
總計	122		20		142	

<sup>10</sup> 由於海外發出的領養令可能需較長時間才送達社會福利署，所以我們編製上述統計資料時，是以實際接獲領養令日期為準。

4. 請按性別、年齡組和民族(酌情)、城鄉地區進行分類，具體列出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殘障兒童的人數：有關情況如下：

- a.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兒童：**根據最新的本港殘疾人士調查（2000 年政府統計處調查：詳情見附件 A），當時有 12 300 名 19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居於香港。但是，我們並沒有關於與家人一起生活的殘疾兒童的數據。
- b. **生活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2000 年的統計調查，並無提供有關數據的分項。但是，我們盡量提供在院舍居住的殘疾兒童<sup>11</sup>的數據，並載列如下：

年齡	2002		2003		200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 歲以下	59	46	59	48	59	40
6-11	23	15	20	14	16	17
12-14	12	12	15	12	14	13
15-18	74	41	68	36	53	45
小計	168	114	162	110	142	115
總計	282		272		257	

- c. **寄養的兒童：**請參閱上文(b)項。不過，請同時參考我們對問題 A3(c)所作的回應(該題述及安置在寄養家庭的輕度智障兒童的情況)。
- d. **在正規學校上學的兒童：**我們不知道目前有多少殘障兒童入讀主流學校的普通班，但那些入讀普通學校的特殊班的兒童人數則如下<sup>12</sup>：

教育程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幼稚園	0	0	0
小學	157	52	46
中學	84	43	42
總數	241	95	88

- e. **在特殊學校上學的兒童：**現時情況與下表所述的相同。不過，下表提供的數字，已包括在特殊學校主流班級(普通班)就讀的學生人數；在這些班級就讀的學生未必是殘障學生，務請委員會留意。同樣地，我們

<sup>11</sup> 包括在留宿特殊幼兒中心的 6 歲以下兒童；在兒童之家居住 19 歲以下兒童的兒童；以及在中途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和輔助宿舍居住的 18 歲以下兒童。

<sup>12</sup> 我們實在無法把這些數字按年齡分類。



也未能按年齡組別劃分學生的人數。

教育程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幼稚園	65	73	56
小學	4090	4019	3923
中學	5493	5990	4424
總數	9648	10082	8403

f. **未上學的兒童：** 我們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5.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

a. **嬰幼兒死亡率：**

嬰兒和兒童的死亡率

	2002	2003(臨時數字)	2004(臨時數字)
嬰兒死亡率 (按每 1 000 名已登記初生嬰兒計)	2.4	2.3	2.5

年齡	粗略死亡率 (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 每 100 000 名人口的已登記死亡數字)					
	2002			2003(臨時數字)		
	男	女	整體	男	女	整體
0-4	62.8	52.7	57.9	58.2	60.5	59.3
5-9	10.8	7.9	9.4	10.4	7.2	8.9
10-14	17.9	10.4	14.3	12.1	10.4	11.3
15-17	20.3	11.2	15.9	21.3	14.4	17.9

b. **免疫接種率：**

香港兒童在過去十年以接受足夠免疫覆蓋而對一般由疫苗注射能避免的疾病(如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症及乙型肝炎)有足夠保護。根據於 2003 年所作的全港性跨界別調查的資料，關於 2 至 5 歲兒童(1997- 2000 年出生)的免疫覆蓋率的數據載列於下表中。我們沒有於 2001- 2005 年出生的兒童數據。

疫苗種類		本地出生兒童			
		出生年份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卡介苗		99.90	100.00	100.00	100.00
小兒麻痺劑	第一型	99.60	99.70	99.90	100.00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第一次	100.00	100.00	99.80	100.00
	第二次	99.80	99.70	99.70	100.00
	加強劑	98.90	98.50	98.20	97.80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第一次	99.90	100.00	99.90	100.00
	第二次	99.90	100.00	99.90	100.00
	第三次	99.90	99.70	99.90	100.00
	加強劑	98.70	98.40	98.10	97.80
乙型肝炎疫苗	第一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次	99.80	99.80	99.70	100.00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9.20	99.40	99.40	100.00

疫苗種類		內地出生兒童			
		出生年份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卡介苗		96.80	98.90	100.00	100.00
小兒麻痺劑	第一型	16.00	9.00	14.80	12.70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	第一次	99.4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	99.40	100.00	98.10	100.00
	加強劑	97.40	96.30	98.00	79.50
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第一次	99.4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	99.40	98.90	100.00	100.00
	第三次	98.80	98.90	100.00	100.00
	加強劑	95.60	96.80	98.00	79.50
乙型肝炎疫苗	第一次	96.9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次	96.3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次	96.30	98.90	100.00	100.00

疫苗種類	內地出生兒童			
	出生年份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2.20	89.70	96.30	100.00

基於行政紀錄，下表載列有關小學 1 年班(約 6 歲)及 6 年班(約 11 歲)兒童於 2002 至 2003 年間的免疫覆蓋率。2004 年數據尚未能提供。

	疫苗	免疫覆蓋率	
		2002 (%)	2003 (%)
小學一年級	白喉和破傷風疫苗	99.3	99.1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99.3	99.0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8.6	98.4
小學六年級	白喉和破傷風疫苗	99.3	99.2
	三型混合小兒麻痺劑	99.2	99.2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9.5	99.4
	乙型肝炎疫苗-第一次	99.8	99.9
	乙型肝炎疫苗-第二次	99.5	99.7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	98.9	98.6

- c. **營養不良率**：我們沒有有關數字。
- d. **感染和/或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2002 至 2004 年期間，並無接獲 18 歲以下愛滋病患者的報告。但在 2002 年，我們接獲三宗 18 歲以下男性感染愛滋病毒者報告，而 2003 和 2004 年則無接獲同齡感染愛滋病毒者報告。
- e. **青少年健康狀況，包括早孕和性傳播感染、墮胎、心理健康和自殺、吸毒、酗酒和吸煙**：有關情況如下：

早孕：

產子時母親年齡 (年度)	2002	2003	2004
<15	7	14	9
15-17	185	191	181
總計	192	205	190

性傳播感染：

年齡	個案數目					
	2002		2003		200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3	9	0	9	2	9
15-19 <sup>13</sup>	342	408	228	412	248	423
總計	345	417	228	421	250	432

墮胎：

合法人工流產數目

年齡	2002	2003(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15	54	31
15-17	494	420
總計	548	451

精神健康：

因精神紊亂和行為失常而入院留醫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

年齡	住院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			
	2002		2003(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男	女	男	女
0-4	265	148	112	61
5-9	207	99	132	65
10-14	227	233	186	189
15-19 (未能抽出“15-17”歲 組群的數字)	487	576	456	486

<sup>13</sup>無法從“15-19”歲組群中抽出關於“15-17”歲組群的數字。

自殺：

因蓄意自殘的已登記死亡人數

年齡	登記死亡人數			
	2002		2003 (臨時數字：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男	女	男	女
0-4	0	0	0	0
5-9	1	0	0	0
10-14	1	4	2	2
15-17	6	1	3	6

濫用藥物：

因服用藥品、藥物及生物物質而入院留醫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

年齡	住院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			
	2002		2003(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男	女	男	女
0-4	62	44	33	21
5-9	11	10	6	3
10-14	13	59	10	44
15-19 (未能抽出“15-17”歲組群的數字)	139	429	55	201

酗酒

因飲酒／酒精性肝臟疾病導致精神紊亂或行為失常而入院留醫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sup>14</sup>

年齡	住院病人的出院和死亡人數			
	2002		2003 (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男	女	男	女
0-4	0	0	0	0
5-9	0	0	0	0
10-14	3	4	2	4
15-19 (未能抽出“15-17”歲組群的數字)	46	37	23	28

<sup>14</sup>因飲酒引致精神紊亂和行為失常的數據也納入關於精神健康列表的精神紊亂和行為失常類別內。

## 吸煙

2002 年習慣每日吸煙人士數目和百分比

年齡	數目		佔同齡組群百分比 (%)	
	男	女	男	女
15-17 (未能提供 15 歲以下 兒童的資料)	2 960	2 040	2.2	1.6

**f. 致力於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百分比：**事實上，我們未能就這條問題提供明確的答案，因為在本港的公、私營醫療架構中，是有不同類型的衛生工作者，致力為兒童福利而工作。這些人士包括在醫院管理局的兒童專科病房以及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工作的人士，也包括在這兩個機構分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服務的醫務和輔助醫療人員。在本港，不同年齡人士都可享用一般的醫療和專科服務，而兒童也可享用這些服務。鑑於以上情況，我們不可能就有關服務再區分專為兒童而設的服務。此外，恕我們直言，把有關數據分類是非常困難的，而所得結果也不見得準確。不過，雖然我們未能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的百分比，但請委員會放心，本港的醫療架構確實提供了完備的兒童保健服務。

## 6. 關於虐待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數據（按年齡、性別、民族（酌情）和報告的侵犯類型列出）：

**註：**關於數據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該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對‘虐待兒童’所下的定義(這些定義都以受虐兒童和施虐者的關係為前題)，從而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相對而言，警方的關注以及警方所編製的統計數字，都與‘侵害兒童罪行’(有關定義請看下文註釋)有關。因此，基本上，兩個部門存備統計數字的目的並不相同：前者以福利為依歸，後者以偵查案件為目的。此外，對於如何界定應記錄的事件或個案，社署和警方的看法也不同。例如：社署不會把未成年人之間進行的非法性行為，視為兒童性侵犯個案；但警方則會把這類行為列為罪行。

總括而言，上述因素便解釋了兩套數據為何不同，加上性質各異，因而無法把兩者合併。為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同時引用兩組數字作為並行數據。

(a) 舉報的虐待兒童案件件數：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的數字如下：

(1) 警方的數據

按罪行分類的個案數字	2002	2003	2004
對兒童進行身體傷害的罪行 <sup>15</sup>			
謀殺及誤殺	19	7	9
傷人及嚴重襲擊	244	261	266
殘酷對待兒童	182	149	205
小計	445	417	480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 <sup>16</sup>			
強姦	33	23	29
猥褻侵犯(女性)	316	312	318
猥褻侵犯(男性)	15	16	15
與年齡在 13 歲或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202	226	254
亂倫	5	2	7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21	27	37
其他	7	5	7
小計	599	611	667
總計	1 044	1 028	1 147

警方的數據：按年齡及性別分類的個案數字

受害人年齡	2002				2003				2004			
	對兒童進行身體傷害的罪行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		對兒童進行身體傷害的罪行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		對兒童進行身體傷害的罪行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2	20	22	1	1	14	15	0	2	20	14	0	1
3-5	10	18	2	12	20	18	5	10	23	16	0	10
6-8	53	32	3	32	36	23	8	25	49	35	9	31
9-11	63	31	7	63	82	21	5	60	72	37	22	51
12-13	146	50	7	134	148	40	7	107	163	51	10	170
14-16	-	-	7	330	-	-	10	372	-	-	6	357
小計	292	153	27	572	300	117	35	576	327	153	47	620
總計	445		599		417		611		480		667	

<sup>15</sup> 對兒童進行身體傷害的罪行 — 指對 14 歲以下的受害人干犯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襲擊及殘酷對待的罪行，不論受害人與罪犯的關係屬何種性質(例如受害人是否認識罪犯，或罪犯對受害人是否負有照顧的責任)。受害人在其他罪案中遭受身體傷害的個案，並不包括在內。

<sup>16</sup> 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 — 指對 17 歲以下的受害人干犯強姦、猥褻侵犯、非法性交、亂倫等罪行，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以及受害人與罪犯的關係屬何種性質。

## (2) 社署的數據 <sup>17</sup>

社署的數據：虐待兒童個案虐待種類分佈

虐待種類	2002		2003		2004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身體虐待	292	56	277	58	345	56
疏忽照顧	17	3	20	4	40	6
性侵犯	179	35	150	31	189	30
精神虐待	11	2	4	1	9	2
多種虐待	21	4	30	6	39	6
總計	<b>520</b>	<b>100</b>	<b>481</b>	<b>100</b>	<b>622</b>	<b>100</b>

社署的數據：兒童的年齡分佈

年齡	2002		2003		2004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0 – 2	47	9	32	7	45	7
3 – 5	56	11	66	14	69	11
6 – 8	114	22	96	20	134	22
9 – 11	112	21	102	21	127	21
12 – 14	118	23	98	20	139	22
15 – 17	73	14	87	18	108	17
總計	<b>520</b>	<b>100</b>	<b>481</b>	<b>100</b>	<b>622</b>	<b>100</b>

社署的數據：兒童的性別分佈

性別	2002		2003		2004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男童	189	36	178	37	260	42
女童	331	64	303	63	362	58
總計	<b>520</b>	<b>100</b>	<b>481</b>	<b>100</b>	<b>622</b>	<b>100</b>

<sup>17</sup> 包括在報告期間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虐待兒童個案的數字。



b. 在舉報案件中獲法院審理或由當局跟進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有關的數字如下：

(1) 警方的數據

	2002	2003	2004
針對兒童的犯罪個案	1 044	1 028	1 147
在法庭受審的人數 (佔舉報數字的百分比)	320 (30.7%)	333 (32.4%)	239 <sup>18</sup> (20.8%)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 <sup>19</sup> 處理的人數 (佔舉報數字的百分比)	178 (17.0%)	159 (15.5%)	156 (13.6%)
總計	498 (47.7%)	492 (47.9%)	395 (34.4%)

(2) 社署的數據

	2002		2003		2004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個案數目	%
因受虐待發出 照顧或保護令 的個案	無統計數字		103	21	130	21

c. 接受了諮詢服務和康復幫助的受害者人數和比例：社署轄下六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為所有已知受虐待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輔導服務，有需要時會安排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和治療。

7. 關於受教育權，請按相關年齡組百分比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城鄉地區、少數民族和流動兒童列出）：

a. 識字率，18 歲以下和以上：截至 2004 年年底，整體人口的識字率約為 93.2%，這個比率在過去十多年來每年約以 0.1% 的步伐增長<sup>20</sup>。我們實在無法把有關數字分項列述，但請注意，香港特區已實行普及教

<sup>18</sup> 只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審結的案件。

<sup>19</sup>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發出警誡，而非提出刑事檢控。這項計劃同樣適用於干犯“與未成年人士非法性交”和“襲擊”罪行的未成年罪犯。

<sup>20</sup> 我們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得知，在二零零四年，年齡在 15 歲及以上並已達小學及以上程度的人士，佔總人口的 93.2%；餘下的 6.8% 便是從未接受教育／只接受基礎教育的人士。這顯示了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有關情況每年都有穩步改善。在二零零二年，年齡在 15 歲及以上並已達小學及以上程度的人士，佔總人口的 93.0%；在二零零三年，則是 93.1%（即是說，從未接受教育／只接受基礎教育的人士，在這兩年所佔的比率分別是 7.0% 及 6.9%）。識字率的增加與過去十年的情況相若；年齡在 15 歲及以上但從未接受教育或只接受基礎教育的人士，從一九九四年的 11.0%，下降至目前的 6.8%。

育，義務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分別自 1969 年和 1978 年開始實施至今。因此，不識字者只限於在閱讀或書寫方面有先天障礙的人士(例如與精神方面有關的其他障礙、誦講困難等等) — 這個例外情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普遍存在。在人口中有 6.8% 被列為文盲的人，相信主要包括老人，以及移居香港但在原居地無法接受教育的人。

**b. 學前班、小學和中學入學率：**有關情況如下：

(i) **學前機構**（註：截至每年 12 月底為止的數字）：

報讀學前機構(幼兒中心)的兒童數目

年齡	2002	2003	2004
0-1	323	288	272
1-2	767	853	817
2-3	11438	9778	10551
3-4	9475	9463	8774
4-5	8040	7683	8080
5-6	8607	7861	7603
<b>總計</b>	<b>38650</b>	<b>35926</b>	<b>36097</b>

報讀學前機構(幼兒中心)的新來港兒童數目

2002	2003	2004
518	336	370

**c.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百分比：**在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政策下，修畢小學和初中的比率接近 100%<sup>21</sup>。高中教育方面，我們為所有具備適當能力及有志繼續升學並在政府資助學校就讀的中三畢業生提供資助中四或職業訓練學額。另亦提供資助中六學額，其數目達致在政府資助學校就讀的中四學生的三分之一。2004 年 9 月資助學校中六學生人數是兩年前入讀資助學校的中四學生人數的 39%。

**d. 輟學、留級和復修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現依次回覆這條問題，有關普通小學及中學日校的數據如下：

<sup>21</sup> 每年本港有極少數學生退學(約總入學率的 0.17 – 0.18%)，情況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d)題的回應。這些學生通常面對學習、操行、家庭、健康、社會、發展問題及／或情緒或心理壓力。當有關情況出現時，學校會向教育統籌局會報，並盡力協助擬退學的學生解決問題並盡快復課。

## (i) 退學學生人數(%)

## 全港學校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2002/03			2003/04			2004/05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6	19	13	32	20	14	34	有關數字可於 2005 年 10 月中得知		
7	17	12	29	17	16	33			
8	10	16	26	20	12	32			
9	19	8	27	21	11	32			
10	29	21	50	20	12	32			
11	35	17	52	18	21	39			
12	94	50	144	71	46	117			
13	195	143	338	180	111	291			
14	322	190	512	423	264	687			
<b>總計</b>	<b>740</b>	<b>470</b>	<b>1210</b>	<b>790</b>	<b>507</b>	<b>1297</b>			
	退學率 (小一至中三): 佔總入學率的 0.17 %			退學率 (小一至中三): 佔總入學率的 0.18 %			有關數字可於 2005 年 10 月中得知		

## (ii) 留級學生人數

程度	留級學生人數			留級率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2/03	2003/04	2004/05
小學	4154	4011	3974	0.9%	0.9%	0.9%
中學	21223	21674	19236	4.6%	4.6%	4.1%

e. 私立學校兒童人數：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按程度劃分普通私立日校的學生人數如下：

## (i) 所有學校（總學生人數）

程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幼兒中心 <sup>22</sup>	38650	35926	36097
幼稚園			
男	74368	70175	67104
女	69357	65921	63053
合計	143725	136096	130157
小學			
男	25326	25237	25237
女	25434	25210	25096
合計	50760	50447	50333
中學			
男	27029	29596	31445
女	25594	26032	28161
合計	52623	55628	59606

## (ii) 學前機構按性別劃分的總入學率（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程度	2002/03	2003/04
幼稚園		
男	79.5%	80.2%
女	79.2%	80.4%
合計	79.4%	80.3%

(iii) 小學按性別劃分的總入學率<sup>23</sup>（2004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小學	2002/03	2003/04
男	101.3%	100.7%
女	100.2%	99.3%
合計	100.8%	100.0%

<sup>22</sup> 未能提供按性別劃分的總入學學生人數。

<sup>23</sup> 表內列出的百分率為“總入學率”，其定義已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界定為“以某一已知學年某特定教育程度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為分子，並以在該學年同等教育程度的法定學齡人口為分母，再以百分率顯示”。根據這個定義，某學年的“總入學率”可能會多於或少於100%。舉例來說，就讀小學的學生不一定是6至11歲，因為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有些可能正就讀幼稚園或中學；這個現象被稱為“年齡／級別錯配”(出現超齡學生或未滿法定年齡的學生)。因此，從上表可見，小學程度的女性學童的總入學率，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少於100%，並不表示當時有些6至11歲的女童沒有上學。

(iv) 中學按性別劃分的總入學率（2004 年數字尚未能提供）

中學	2002/03	2003/04
男	82.7%	83.7%
女	83.3%	84.3%
合計	83.0%	84.0%

**來港定居的學童:**我們只能提供首次入讀普通私立日校（不包括國際學校）的內地來港學童的數字。有關數字如下：

程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小學			
男	16	8	10
女	13	8	11
合計	29	16	21
中學			
男	299	356	248
女	441	472	337
合計	740	828	585

f. 師生比和每班兒童人數：

程度	學生與教師比率 <sup>24</sup>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2/03	2003/04	2004/05
幼兒中心 <sup>25</sup>	9:1	9:1	9:1			
幼稚園	10.2:1	10.2:1	10.2:1	19.7	19.5	19.5
小學	20.3:1	19.2:1	18.8:1	32.5	32.4	32.0
中學 <sup>26</sup>	18.0:1	17.7:1	17.6:1			
中一至中五	-	-	-	38.0	38.0	37.7
中六至中七	-	-	-	29.3	29.0	29.0

8.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和犯罪類型列出的數據）：

a. 警方接到報告的、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人數：見附件 B。

<sup>24</sup> 以相等於半日制單位計算及不包括國際幼稚園。

<sup>25</sup> 由於幼兒中心不是以課室概念運作，我們未能提供幼兒中心每班人數。

<sup>26</sup> 由於中學教師可同時任教中一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因此學生與教師比率不能分開計算。

- b. 18 歲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數，並列出其中得到判決的人數和與罪行有關的處罰類型，包括剝奪自由的期限：見附件 C 及 D。
- c. 不符合法律規定並超容量關押 18 歲以下人員的拘留設施數量：有關情況如下：

羈押 21 歲以下人士\*的懲教院所

性別	院所類別	截至年底的認可收容額		
		2002	2003	2004
男	監獄	711	711	711
	教導所	452	452	452
	勞教中心 <sup>27</sup>	164	164	164
	更生中心	140	140	140
	中途宿舍	50	50	40
	小計	1,517	1,517	1,507
	女	監獄	160	160
	更生中心	64	64	64
	中途宿舍	24	24	24
	小計	248	248	248
總計		1,765	1,765	1,755

- d. 在這些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士和在成人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士：遭懲教署署長拘留的 21 歲以下囚犯，不會收禁於成人拘留設施內。現時，18 歲以下和 18 歲以上的男性囚犯是分開囚禁的。由於女子教導所過於擠迫，故未能仿效這個做法。至於 14 至 17 歲和 18 至 20 歲這兩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犯，則須一同參與“為青少年囚犯而設的計劃”。由於缺乏適當的拘留設施，這兩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犯現時無法分開囚禁，儘管如此，當局已設法在晚上為他們安排不同的住宿地方。關於拘留在懲教設施內的 14 至 17 歲人士的數目，載於附件 D。
- e. 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士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關於被捕人士在審訊前被拘留的時間，警方並未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不過，警方發出的指引明確規定，被捕人士的拘留時間不能超過所需的時間。此外，法例規定警方必須盡快把被羈留扣押的人士帶到法庭。如果警方就案件的查問工作尚未完成，因涉及罪行而被捕的人士可獲准保釋外出，並按照指示返回警署報到。如有人反對保釋，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而提出反對者是依循既定指引原則行事的，才會獲法庭考慮。

<sup>27</sup> 懲教署沒有只供囚禁 18 歲以下罪犯的羈押設施。年齡在 21 歲及以上但又不滿 25 歲被判入勞教中心的青年罪犯，均被羈押在懲教署管轄的唯一一所勞教中心內。他們不得與羈押在該處不足 21 歲的所員有任何接觸。

f. **18 歲以下人士報稱在被捕和拘留期間受到虐待的個案數字：**有關的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關於上述情況的統計數字如下：

(i) 香港警務處

18 歲以下人士投訴警方的個案宗數	2002	2003	2004
(a) 有關毆打的指控	77	72	52
(b) 有關捏造證據的指控	11	10	8
(c) 有關恐嚇的指控	6	3	14
(d) 有關濫用職權的指控	6	0	2
(e) 其他指控	32	39	36
總計 <sup>28</sup>	132	124	112

(ii) 懲教署

	2002	2003	2004	備註
投訴宗數	1	1	3	所有個案均涉及懲教署人員使用不必要武力。經調查後，五宗個案均被列為無法證實。

g. **再犯罪者的比例：**在本港，“再犯率”是指在懲教院所刑滿獲釋的本地罪犯在三年內再度進入懲教院所的百分比。有關的最新數字如下：

在 1999 年獲釋			在 2000 年獲釋			在 2001 年獲釋 <sup>29</sup>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29.7%	10.0%	27.7%	26.4%	10.0%	25.3%	28.4%	10.0%	27.3%

9. **關於特別保護措施，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下列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數據）：**

a. **受到性剝削（包括涉及賣淫，色情物品和販運兒童的活動）的兒童人數，以及得到康復機會和其他幫助的兒童人數：**有關情況如下：

(i) **性剝削：**我們在回應上文第 6(a)題時，已提到關於侵犯兒童的性罪行問題。

(ii) **賣淫：**有關情況與報告第 524 段（第 IX(C)部有關《公約》第三十四

<sup>28</sup> 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只有一宗投訴被列為“證明屬實”，其他投訴個案有些被列為“虛假不確”、“無法追查”或“無法證實”；其餘則歸類為“投訴撤回”或“循簡易程序解決”。

<sup>29</sup> 屬臨時數字。

條項下)所述大致相同。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條文為兒童提供了保護，使他們免受誘使或脅迫賣淫。警方會不時派員往色情場所進行突擊搜查和巡查，但拘獲的人數甚少。在 2001 和 2002 年，沒有人因此而被拘捕；在 2003 和 2004 年，則各有一宗個案。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相信未成年人賣淫，包括兒童賣淫或遭受性剝削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嚴重。

正如報告第 525 段所述，兒童利用他人進行色情活動的情況十分罕見。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沒有 15 歲以下的人士因觸犯這項罪行而被捕，但卻有 16 至 18 歲的人士觸犯這項罪行：

被警方以關於賣淫的刑事罪行檢控的 19 歲以下<sup>30</sup>人士

判罰的模式	判刑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未被定罪	1	1	0	2
被定罪	13	7	5	6
即時收監	1	0	1	0
教導所	0	1	0	0
勞教中心	3	4	1	1
懲教署勞教令	0	0	1	1
感化令	0	2	2	1
社會服務令	7	0	0	2
緩刑	2	0	0	1

按刑期區分的被判即時監禁人士(19 歲以下)

監禁期的長短	判刑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少於 3 個月	1	0	0	0
3 個月—少於 6 個月	0	0	1	0
6 個月—少於 9 個月	0	0	0	0

<sup>30</sup> 根據紀錄，所有在報告期間被檢控人士的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



(iii) **色情物品**：有關兒童色情物品和販運兒童的案件數字如下：

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	2002	2003	2004
與兒童色情物品罪行有關的案件數字	不適用 <sup>31</sup>	3	32
販運婦女(包括兒童)作賣淫用途的案件數字	不適用	0	0

(iv) **得到康復機會和其他幫助**：社會福利署轄下六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為所有已知受虐待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輔導服務，有需要時會安排兒童及其家庭成員接受臨床心理學家的評估和治療。

b. **濫用藥物兒童的人數和得到治療和康復協助的兒童人數**：有關情況如下：

(i) **向“濫用藥物中央資料庫”呈報的濫用藥物人士數目**：有關數字如下：

2002 至 2004 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濫用藥物人士數目

	2002	2003	2004
十八歲以下			
<i>按性別劃分</i>			
男	954	745	648
女	564	322	322
<b>男女合計</b>	<b>1 518</b>	<b>1 067</b>	<b>970</b>
<i>按主要種族劃分</i>			
華人	1 453	924	823
越南人	3	-	1
尼泊爾人	9	7	11
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	-	-	3
菲律賓人	2	-	-
英國人	4	1	2
其他	5	7	-
<b>被呈報及提供有關種族資料的人數</b>	<b>1 476</b>	<b>939</b>	<b>840</b>

<sup>31</sup>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ii) 獲准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的 21 歲以下人士數目：

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2002	2003	2004
強迫戒毒計劃	204	149	159
物質誤用診所	239	158	184
自願住院治療和康復計劃	171	110	198
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84	260	249
被呈報及提供有關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	698	677	790

c. 童工人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法僱用兒童的情況非常罕見，而且呈下降趨勢。過去三年，因違反《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和《僱用兒童規例》而被定罪的傳票，分別為：

2002	2003	2004
31	14	14

大部分案件涉及兒童或青年受僱為兼職臨時演員，從事歌劇或電影製作、餐廳幫工及替書店派發單張。

d. 孤身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兒童和流浪兒童人數：有關情況如下 -

期間	統計資料 <sup>32</sup>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	一名 15 歲來自加納的男童在撤回難民申請後，已被遣返加納。
2004 年	一名 17 歲來自斯里蘭卡的女童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確認為難民。她現時逗留在港，等候專員署安排她往海外定居。

B. 一般落實措施

1. 委員會希望能收到詳細的資料，說明旨在落實尚未得到全面落實的，委員會以往關於中國 (CRC/C/11/Add.7) 和香港 (CRC/C/11/Add.9) 兩份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所載建議 (1996 年 6 月 7 日關於中國大陸的 CRC/C/15/Add.56 和 1996 年 10 月 30 日關於香港的 CRC/C/15/Add.63) 的

<sup>32</sup> 由於《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因此在香港提出給予難民身份的要求，均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負責處理。上述統計資料只代表入境事務處得悉的個案，而該處並沒有二零零三年七月之前的有關統計資料。

活動情況。

〔已略去只適用於中央政府的問題〕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會想知道締約國是否已經或準備改變對不落實委員會關於以下方面的結論性意見的立場：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第 20 段）；建立獨立的監督機制（第 20 段）；以及協調對虐待兒童問題的政策（第 22 段）。**

我們的情況與報告第 56 至第 62 段(關於《公約》第四條的部分)所述的相同，現依次回應三項建議如下：

**(a) 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經仔細研究這項建議後，我們依然認為，不論在落實公約的規定，又或因應公約的規定而採取實際措施方面，這項建議都並非必要。此外，我們也認為無必要為制定政策而作出新安排，例如：在擬訂各項政策方案時，須同時評估對兒童的影響。香港特區在考慮任何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政策時，都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而這個原則也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考慮的。

例如，我們有清晰的兒童福利政策，也有全面的措施以照顧兒童的需要。我們相信，充滿愛心的家庭是守護和養育兒童的最佳環境，所以我們的政策是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發展互助互愛的人際關係；協助個人和家庭成員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要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b) 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已制定各項法例，以涵蓋公約內不同的條文。至於法例所造成的影響和政策方面的執行，則有賴立法會、申訴專員以至傳媒的監察，並由有關的決策局予以檢討。由於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由多個決策局負責，這些決策局在擬訂政策時，會邀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如某項政策涉及多於一個決策局，便會按既定的安排作出協調。

現行安排有助香港特區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市民關注的事項作出靈活、迅速的回應，一直行之有效。我們認為不應改以劃一的行政制度、單一的兒童條例，又或單一的監察制度(例如有人建議設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來取代這些安排。

**(c) 協調關於虐待兒童方面的政策：**正如上文(b)段所述，如決策局所負責

的政策範疇有所重疊，各決策局便會作出協調安排。關於虐待兒童問題／處理策略，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sup>33</sup>研究。在這機制下，我們擬訂所有相關政策時，會繼續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政府對虐待兒童是採取零度容忍的政策，我們的政策目標如下：

- (i) 致力預防虐待兒童：我們認為應該由問題的根源處理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現象，其根本原因涉及個人、家庭和社會層面的因素互相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加強防禦因素(如教育及社區支援等)以及減低誘因(如缺乏同情心及在社會受到孤立等)的出現，以盡可能減少虐待兒童。我們認為，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是處理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目的是教育社會以增進對問題的認知和鼓勵有關人士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 (ii) 確保受虐兒童的安全及提供支援：重點是就暴力作出即時反應。我們的原則是受害人的安全為先。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以確保他們的安全，並提供所需支援，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由暴力所帶來的創傷及開展新生活。法律措施及其他服務也為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 (iii) 停止施虐者的虐兒行為：現時有不同的服務幫助施虐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為，例如輔導、小組活動及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等。同時，法律也為受害人就家庭暴力、遺棄和疏忽照顧方面提供保障。我們已於報告第 267 至 284 段(《公約》第十九條第 VI(I)部)詳述有關情況。

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最高層的合作機制，依然如報告第 62 段所述般運作如常。我們也會繼續諮詢政府的人權及國際法專家，確保《公約》的規定得以遵行。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現行建制內的協調安排已足夠應付香港的需要。然而，我們留意到某些社區人士，即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等，並不同意現行機制。我們已知悉他們的意見，並承諾在資源許可和不影響檢討結果的情況下，抱持開放態度檢討有關情況。

## **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有當地法院直接援引《公約》的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案件，請舉例說明。**

無論是政府還是私人訴訟的與訟人均曾經在他們的陳詞中提及《兒童權利

---

<sup>33</sup>我們已在報告第 269 段(關於公約第十九條第 VI 部)詳述，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是一個跨專業、跨界別的協調組織。

公約》(《公約》)。本地的法院亦有同樣情況。例如：

- (a) 在《張麗華 (未成年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8] 1 HKC 617，法庭裁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附表 1 第 1(2)(b)段所提述的關於父親與子女的關係的定義，違反《公約》的條款，因為該定義沒有包括未婚父親與其子女的關係。結果立法會修改附表 1，廢除該附表第 1(2)(a)及(b)段，並規定“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iroyuki Takeda》 [1998] 3 HKC 411，被判發布涉及非常年幼的兒童的淫褻物品的被告人，就他被判處的刑罰提出上訴。控方指出，如果香港真的要實踐《公約》下的承諾，除了必須在社會層面有有效的法律之外，還必須在法院層面有適當的刑罰。法庭最後駁回被告人的上訴。
- (c) 在《Ngo Thi Minh Huong (未成年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0] 9 HKPLR 186，法庭提及中國就《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出的保留，裁定以難民身分或《公約》所提供的保障為由而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未能成功令法庭相信他的論據有爭辯的餘地。(註：中國就《公約》第二十二條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所作出的關於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兒童的聲明，已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撤銷。)
- (d) 在《陳美儀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HCAL 77/1999，法庭批准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期間有提及《公約》第二、三、九及十條，並指出申請人可合理期望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處理她的個案時顧及該《公約》。然而，法庭在審理她的司法覆核申請時，提及關於入境管制的保留條文，裁定屬於香港永久居民的其他家庭成員不能代表並非香港居民的申請人援引《公約》的有關條款。
- (e) 在《Yu Pik Ying 與 Joseph Iyke Orizu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0] 740 HKCU 1，申請人的其中一項申訴是入境事務處處長沒有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法庭指出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處長不曾顧及這些公約，該等國際條約亦不曾讓申請人可以就關於入境管制的事項針對政府而提起訴訟。
- (f) 在《莫智鴻 與 劉韻斯(未成年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1] 9 HKCU 1，法庭裁定，確認某條國際公約一事，讓市民可以合理期望作

出行政決定的人，會在符合該公約的情況下行事，除非法例或行政機關另有規定。然而法庭裁定關於《公約》的保留條文對本地法院有約束力。該等條文令所有人不能就非法入境的事情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g) 法庭在《Chan To Foon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2001] 320 HKCU 1 所達致的結論與上文(f)段所提及的差不多。
- (h) 在《Xie Xiaoyi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2000] 82 HKCU 1，上訴庭裁定，根據《公約》，政府沒有義務把分開的家庭團聚或讓沒有居留權的人入境組織家庭。《公約》的有關條款不保護在香港沒有穩定家庭生活的人和無權進入香港的人。
- (i) 在《Yau Kwong Man 訴 保安局局長》[2002] 1065 HKCU 1，法庭裁定，被判扣留等候行政當局酌情決定，並不屬於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而是屬於酌情性的刑罰，原則上較施加於成年人的終身監禁刑罰輕。法庭論及《公約》第三十七條，但基於其他原因，聲明這種類型的刑罰無效。立法會後來制訂法例，規定最低刑期須由法院而非行政機關決定。
- (j) 在《Lai Hung Wai 訴 赤柱監獄監督》[2003] 969 HKCU 1，法庭指出只要監禁的刑罰在文字上並非解作“終身”監禁，即包含在未來的日子會獲得釋放的“可能性”，法院是可以對 18 歲以下的人判處終身監禁的。法庭曾論及《公約》第三十七條。

### 3. 〔已略去只適用於中央政府的問題〕

### 4.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在制定《國家行動計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制定類似兒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關於香港現時的情況，請參閱我們就第 B1 題有關制定全面兒童政策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 5. 請說明是否計劃根據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在中國大陸或兩個特別行政區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賦予其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請提供額外材料，說明監察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涉及兒童的具體任務，以及兒童可以向這類機構提出申訴的範圍。

我們暫時未有計劃為特區設立區域人權機構，並賦予其有關兒童權利方面

的具體權責。正如委員會已知悉，一個機構得以稱為區域人權機構，必須符合《巴黎原則》的規定，以獲得國際認可。我們基本上認同《巴黎原則》，而且本港現有的保障人權機構(主要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各自履行具體的權責後，已近乎符合《巴黎原則》的要求。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體現《巴黎原則》，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正在研究各個可行方案。有關兒童權利方面，我們研究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假如將來成立一個認可的國家機構，其職能應包括獲具體授權處理兒童權利方面的事宜。另一個可行方案是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事宜。不過，我們雖然認同《巴黎原則》，但並未就設立人權委員會定下時間表，也未有準備就設立一個獲授權處理兒童權利事宜的機構定下時間表。關於處理兒童權利的具體權責問題，我們現時未能作出決定，此事必須留待將來解決。

申訴專員公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沒有獲具體授權，以處理兒童方面的事宜。不過，兒童享有與成人一樣的權利，可向這些機構尋求協助。

## **6.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公約》和締約國報告的傳播情況，以及在向兒童、父母、教師、社會工作者和締約國全國各地致力於兒童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培訓、開展《公約》和一般人權的宣傳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有關情況如下：

(a) **概況**：我們發放報告的方式，載於第 69 和第 70 段有關公約第四十四條項下。那就是說，在草擬這份報告時，香港特區政府曾就公約的實施情況蒐集內部和外界的資料，並諮詢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有關人士<sup>34</sup>。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在擬備報告前根據《人權報告手冊》所載委員會的指引進行諮詢，其間我們會發表報告的大綱(包括所有項目標題)，以蒐集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除了邀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外，也請他們提出任何並未列入報告的項目，同時就這些題目給予意見。儘管報告的各個有關部分會盡可能顧及所蒐集到的意見，但我們已清楚指出，我們無法承諾把蒐集到的意見一一論述，尤其當這些意見看來似乎無關宏旨或過於籠統，難以即時回應，又或與《公約》全無關係或沒有多大關係。不過，我們承諾把意見書的原文另行交給委員會秘書處<sup>35</sup>，確保委員會可以自行審閱那些意見。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八月

---

<sup>34</sup>包括兒童大使。

<sup>35</sup>我們是仿照加拿大政府的做法，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第 51 頁。

四日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所有意見書的原文。

我們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已把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各位議員，並讓公眾免費索閱。市民可向 18 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報告書的印行本或光碟。同時，我們也把報告上載互聯網。市民可通過我們發出的新聞稿，知道有關網址和索取報告的詳情。我們也向各學校和有關團體分發報告，以及把報告存放在公共圖書館。

我們在報告第 63 至第 68 段有關公約第四十二條項下，說明如何傳揚公約的信息。我們仍在推行該項下所述的有關措施。除此之外，我們在 2003 年 3 月，召開本港首個兒童議會。這個活動由非政府機構主辦，費用由民政事務局承擔。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也有份籌辦兒童大使計劃(請參閱報告第 64 段)。這個計劃的目標，是加深本港市民對公約的認識和促進兒童權利，同時鼓勵兒童參與公共事務和投身兒童事務的決策工作，讓他們有機會認識立法過程。因此，兒童議會的主要目的，是招募一羣核心成員，讓他們積極參與促進兒童權利的工作。

第二屆兒童議會在 2004 年 5 月舉行。同年 12 月，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當局合作籌辦國際兒童論壇，這是香港首次召開這類論壇。第三屆兒童議會則暫訂於 2005 年 11 月舉行；

(b) **學校**：人權教育是香港學校課程的重要部份。教育統籌局在過去十年間，透過以下方面著力推廣人權教育：

(i) **課程發展**：現時的學校課程提供大量的機會，讓學生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不同的學科，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認知及價值觀。有關人權的重要概念和價值觀，包括生命、自由(例如言論及宗教方面)、尊重所有人士(例如他們的文化及生活方式)、平等、反歧視等，都在許多學科的各學習階段的教學中予以討論和培養。相關的學科包括常識科、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通識教育科及綜合人文科等。

不過，學習機會不限於課室內：學生於家庭、學校、社區及他們的社交圈子內的生活經歷，可以為討論及考慮有關人權的議題提供真實的場景。

(ii) **教師培訓**：教師有機會修讀有關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及基本法教育的課程，以增強他們對人權這個跨課程主題的理解。此外，教育統籌局已經委託本地大專院校為教師及校長舉辦人權教育的培訓課程。



(iii) **資源配套**：多年來，人權教育的計劃已成為宣傳人權策略的一部份。舉例來說，人權教育教材套已於 1996 年分派至全港小學。於 1998 年再有兩個關於人權觀念的錄像節目分派至全港中、小學，以配合有關教材套使用。全港中、小學亦於 1999 年獲派兩套參考資料。教育統籌局亦製有影音支援教材，例如教育電視節目。而較近期的計劃，是自 2003 年起，每年發放至全港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金額已達一千萬港元）。

## 7. 請指出締約國認為屬於《公約》落實方面最緊迫關注重點的、涉及兒童的問題。

香港特區政府最關注的重點（不分先後次序）如下：

(a) **讓少數族裔兒童學懂本地語言**：部分少數族裔兒童的父母認為，子女日後應在香港發展。為此，這些兒童如希望將來求職時能與其他操本地話的同輩競爭，便須熟習本港其中一種法定語文(中文或英文)，若能同時掌握兩者則更加理想。由於大約 95%的香港人以廣東話<sup>36</sup>為日常語言，大部分本地商業活動(相對於國際商業活動)均有賴廣東話和中文作為溝通工具。近年來，本港和中國內地的經貿交流頻繁，懂得普通話也成為日益重要的營商技能。換言之，懂得說、寫英文固然是投身部分行業的踏腳石，但懂得說廣東話和讀寫中文則會提供更多求職選擇；不少工作更把懂得普通話視為應徵者的優勢。

由此可見，語言學習對於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兒童)融入社會和謀生十分重要。關於學習語言的方法，成人必須靠自己在家自學，或報讀夜間／周末課程等；至於兒童，最理想就是融入主流學校，從中獲取語文學習的基本和輔助資源，並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整體擴闊語文知識的範圍。

我們曾在報告第 411 至第 416 段(公約第二十八條項下)討論上述問題。

(b) **兒童發展的需要**：在 2005 年，我們宣布會在四個選定的社區，分階段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藉以向 5 歲或以下兒童和其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支援服務。目前，母嬰健康院為九成以上的新生嬰兒提供服務<sup>37</sup>，我們會利用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通過醫療衛生、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以確保能及早發現兒童和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合適服務。除母嬰健康院現有的普及計劃

<sup>36</sup> 廣東省在地理上圍繞香港，而廣東話是該省的主要方言。普通話(即“共同語言”，有時向外稱為“國語”)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語文。以中文為母語而又能讀寫的人士，即使其家鄉方言不同，普遍上都以中文溝通。現代中文寫作的語法和常規，均以普通話為基礎。

<sup>37</sup> 我們已於報告第 298、306 及 308 段(公約第六(二)及二十四條項下第 VII(A)和(B)部)詳述有關中心。

外，該試行服務還包括以下四個新組成部分：

- 及早識別和全面協助高危孕婦(例如濫用藥物或患有精神病的孕婦，或是未成年或單親母親)；
- 及早識別和協助產後抑鬱母親；
- 及早識別需要社工介入協助的兒童和家庭；以及
- 為有健康、發展、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學前兒童設立及早轉介和回應制度。

首個試行計劃已於 2005 年 7 月在一個選定的社區推行。我們會繼續於 2006 年年初在其餘的已選定社區推行該服務。

## 第二部分

**請酌情向委員會提供締約國所有官方語言以及其他語言或方言的《兒童權利公約》文本。請盡可能提供這些文本的電子版。**

我們在 7 月 25 日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了公約的中、英文電子版本(等同在香港公布的文本)，印行本也隨本文件附上。

## 第三部分

**締約國應在本部分之下簡要（最多三頁）介紹締約國報告中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況：**

[ 註：我們在以部分有若干項目的發展向委員會會報，但是因應委員會對篇幅的要求，只好盡量減少解釋。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樂意提供以下任何項目的詳情。 ]

### (a) 新條例草案或已制定的法例

第八條(維護身份的權利) - 《2000 年人類生殖科技條例》<sup>38</sup>。

第十八(二)條(育兒服務)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sup>39</sup>。

---

<sup>38</sup> 提供一個框架，以確保生殖科技的程序是在安全和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並同時會尊重經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孩子的福利。根據該條例，有關孩子可以在年滿 16 歲時向於 2001 年成立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查詢他們是否經該等程序誕生。

<sup>39</sup> 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兒童所提供的服務。

第十九條(摧殘、凌辱或忽視) - 《2000年證據(修訂)條例》<sup>40</sup>及《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sup>41</sup>。

第二十一條(收養) - 《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sup>42</sup>。

第二十四條(健康)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sup>43</sup>。

第二十七(四)條(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sup>44</sup>。

第三十二條(對兒童有害的工作) - 《2002年第91號法律公告》<sup>45</sup>。

第三十四條(色情剝削和性侵犯) - 《2003年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sup>46</sup>。

第四十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 《2001年更生中心條例》<sup>47</sup>；《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sup>48</sup>；及《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sup>49</sup>。

## (b) 新設的機構

**兒童議會**：首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舉行。這計劃旨在培養兒童以及社區人士認識兒童權利和兒童所關注的事項。

---

<sup>40</sup> 廢止關於法官僅因為被控人被控犯性罪行和受害人提供無佐證證據而必須就根據該證據裁定被控人有罪向陪審團給予警告的規定。

<sup>41</sup> (a) 除非夫妻二人被控同一罪行和一同受審，否則被控人的配偶可被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就受害人是家庭子女的性罪行提供證據；(b) 上訴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的證據。

<sup>42</sup> 提供新的程序以便兒童的繼父母可作為單一申請人而提出領養令申請；(b)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c) 禁止在準領養人既非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的情況下，私下安排領養或私下為領養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d) 對關乎將兒童送離香港接受並非其父母亦非其親屬的人的領養方面的安排加以規管。

<sup>43</sup> 將禁止吸煙區的範圍擴闊至包括幼兒中心、學校、感化院，和以下地方的室內區域：店舖、食肆、留產院、醫院和專上學校。

<sup>44</sup> 法院可以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的情況下發出扣押入息令。

<sup>45</sup> 根據《2002年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5條，任何人不得僱用15至17歲的青年從事危險行業。

<sup>46</sup> 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發布；(b) 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c) 擴大某些性罪行的適用範圍，使其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及(d) 禁止作出關於該等作為的安排和禁止該等安排的廣告宣傳。2004年有24人被控觸犯這條例的罪行，其中18人被判有罪。

<sup>47</sup> 指定更生中心以感化和教導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犯法人士。有關的更生計劃是在懲教署負責的較長期的教導所計劃和社會福利署負責的毋須將被判刑人羈押的措施兩者之間提供一個中間的選擇。

<sup>48</sup> 將承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升為10歲。

<sup>49</sup> 根據司法而非行政程序評定因為在未滿18歲時犯謀殺罪而被判有罪的人所須服的無限期長期刑期的最低刑期。

**兒童論壇**：這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尾舉行，並為本港兒童提供了機會，讓他們與其他國家的兒童代表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見上文問題 B6 的回應）。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立，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等措施向政府提供互相協調的政策建議。

**(c) 新近落實的政策**

第二條(禁止歧視) - 政府計劃在 2005 年底之前推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第六條(生存及發展)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見上文問題 B7 的回應)。

第十三條(發表言論的權利) - 《2003 年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sup>50</sup>。

第三十三條(麻醉藥物和精神藥物) - 《2000 年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sup>51</sup>。

第三十四條(性剝削及性侵犯) - 警務人員經常參予關於涉及兒童罪案<sup>52</sup>的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第三十七條 (法律援助) - 在 2003 年實施一個為涉及“照顧與保護”法律程序的兒童和少年提供法律代表的計劃。

第三十九條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 《更生中心條例》(2001)<sup>53</sup>。

---

<sup>50</sup> 要求經營者以某種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並確保 18 歲以下的顧客不能瀏覽不雅物品。

<sup>51</sup> 鼓勵舉辦“狂歡”類跳舞派對的管理層定下年齡限制，規定參加者須年滿 18 歲，並在發現有人販毒或濫用藥物時報警。

<sup>52</sup> 二零零四年，香港警務處與國際刑警聯合主辦了一個「涉及兒童電腦罪行」的訓練課程，約有 80 名本地及海外的執法人員參加。二零零五年初，兩名警務人員出席了在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籌辦的「跨國性罪案課程」。

<sup>53</sup> 條例為法庭提供另一判刑選擇，處理 14 至不足 21 歲需接受短期住院更生計劃的青少年犯。計劃旨在：防止青少年犯進一步犯案；改正他們的違法態度及行為；協助他們養成社會可接受的行為和對法律的尊重；為他們提供訓練，學習所需社交和生活技能，以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為他們提供機會，學習所需技能以重新融入社會。

第四十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 家庭會議試驗計劃<sup>54</sup>; 警務人員參與社區活動<sup>55</sup>。

保留條文和聲名 -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22 條的適用問題的聲明在 2003 年撤銷。

#### (d) 新近落實的計劃和項目及其範圍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 -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下列報告書，以便政府考慮是否落實內載的建議：(a)《兒童監護權》(2002 年)<sup>56</sup>；(b)《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 年)<sup>57</sup>；(c)《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 年)<sup>58</sup>；及 (d)《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 年)<sup>59</sup>。政府現正研究該委員會的建議。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五年七月

---

<sup>54</sup> 家庭會議自 2003 年起，為年齡由十歲至十八歲以下、觸犯法紀而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推行。會議讓接受警誡的兒童/青少年，其家人和具備有關知識的專業人員一起評估被警誡的兒童/青少年的需要及擬訂一套跟進計劃。

<sup>55</sup> 例子包括：“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在各警區推行與青少年有關的新措施，使違法的兒童及青少年罪犯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從而幫助他們建立價值觀、公民責任感及自尊；以及“社區導師精修計劃”，讓警務人員成為中學生的導師。

<sup>56</sup> 有關建議涉及公約第 12 條(考慮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sup>57</sup> 有關建議涉及公約第 35 條(如關於有關兒童的法律程序已提起或關於他的法院命令已作出，則應限制未經對該兒童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同意而將該兒童遷移；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行蹤的權力；警方可羈留正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遷離的兒童；引入特定的法律條文，禁止發表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和禁止公眾翻查該等程序的檔案)。

<sup>58</sup> 有關建議涉及公約第 3 條(涉及兒童的糾紛必須優先聆訊)；第 12 條(設立機制在調解程序中考慮兒童的意見)；第 40 條(在涉及兒童的糾紛的判決書裏的可以識別兒童身分的所有資料均應刪除)。

<sup>59</sup> 有關建議涉及公約第 3 條(所有與兒童有關的法律程序均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為依歸)；第 4 條(處理關於兒童的爭議、離婚安排、監護權等事項的條文應合併在一條例之中；由單一個政策局負責關於家庭和兒童的政策)；第 9 條(法院應在離婚程序中顧及兒童的意見；父母須證明為子女作出的安排是最佳的可行安排；處理關於父母責任或關乎兒童的法律程序時可以為兒童委任獨立法律代表；涉及“照顧與保護”法律程序的父母可獲提供法律援助)；第 12 條(所有關於婚姻的條例均應提述需要聽取兒童的意見，並就此訂立機制；兒童表達的意見應保密；不應設定年齡限制)；第 16 條(檢討為家庭虐待行為的受害人而設的保障個人資料安排)；第 18 條(以父母責任這個概念取代監護權的概念；在法例列明父母的責任和權利)；第 19 條(採納包含各種情況的“家庭暴力”定義；法院可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時暫停執行先前已發出的探視令或聯繫令或決定兒童的居所；就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提供訓練和進行研究)；第 35 條(與中國內地建立相互法律協助機制，以便將被非法帶離香港的兒童交還及將被非法帶至香港的兒童交還)。